

## 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修正文件三

經雙方磋商，議定具體安排如下：

### 一、客運航點及班次：

- (一) 臺灣方面新增臺南一個客運包機航點，得以定期航班管理。大陸方面新增鹽城、蘭州、溫州、黃山四個客運航點。
- (二) 總班次各方每週增加九十四班，其中臺北松山增加每週七班飛航大陸上海（虹橋）以外航點；北京增加一班；上海（浦東）增加三班，其他航點根據雙方航空主管部門商定的增班安排執行。

### 二、貨運班次：貨運總班次各方每週增加四班，其中廈門、福州各增加一班；重慶增加二班。

### 三、各方航空公司在每年五月至十月期間，可在每個日曆月二十班額度內飛航澎湖（馬公）與福建通航點間之季節性旅遊包機，當月未使用之班次不得留至次月使用。日後可視實際需要，透過兩岸航空主管部門聯繫管道溝通調整。

### 四、雙方同意增加臺南及高雄為不定期旅遊包機航點。